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2 年 9 月 27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命令名稱	條 項 款 目	管 轄 事 項 變 更 情 形
1	原子能法 施行細則	§6、§7Ⅱ、§9Ⅱ、§10、§13 序文、 附件 1、§14Ⅱ、§15 序文、附件 2 、§16Ⅱ、§17、§18、§19、§20、 §21、§23、§29I 序文、§31 序文、 §32、§33I、§34 附件 4、§35 I、 §36Ⅱ、附件 5、§37 序文、§39 序 文、附件 6、§41I、§43、§45、§47I 、附件 7、附件 8、§47 之 1、§48 、§50I、Ⅱ、§51I、§57、§60、§ 61、§62 附件 12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原子能委 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 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 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2	核子損害 賠償法施 行細則	§4Ⅱ、§5、§6I 序文、§9I、§10 序 文、§11 序文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員會」管轄。
3	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 會核子事 故調查評 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	§2 序文、(2)、(3)、§4 I 序文、 (1)、§5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 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各該規 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 會」管轄。
4	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 會科學技 術研究發 展成果歸 屬及運用 辦法	§2(1)、(2)、(6)、§4、§6 I、Ⅱ 序文、(3)、§8、§9Ⅲ、§13Ⅳ、§ 14 序文、§15 I 序文、§17 I 序文、 §18 I、§20、§21 I、§22 序文、§ 23 I 序文、(1)、Ⅱ、Ⅲ、Ⅳ、§ 24I 序文、(3)、Ⅱ、§25、§26、§ 27、§28I 序文、Ⅱ、§29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 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各該規 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 會」管轄。
5	原子能業	§2、§4I(9)、§5(6)、§6 I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II、III、§7 I、II、§8 I、§9、§10 I 序文、II、§11 序文、§12 序文、§13 序文、§14 序文、§15 序文、§16 序文、§17 I、II 序文、§18 I 序文、II、III、§19 序文、§20 序文、§21 序文、§22 序文、§23 II、§24、§25 序文、§26、§27 序文、§28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	核子保防作業辦法	§2(1)⑤、(3)③、§3、§4、§5 I、II(6)、§6(3)、§8、§9、§10、§11、§12、§13、§14、§15、§16、§17、§19 I、§20、§21、§2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7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2 序文、(7)、§6 序文、(4)、§7 I 序文、§8(7)、§9(6)、(8)、§10 I(8)、(9)、(10)、§12、§13、§14、§16、§18(6)、§19 I、II(6)、(7)、§20(4)、§21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8	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	§3 I 序文、§5 序文、§6、§7 I 序文、IV、§8 序文、(3)、§9 I 序文、(6)、§10、§11 I 序文、(5)、§12、§15 序文、(5)、§16 序文、(4)、§17(4)、§18 I 序文、(5)、II、§19、§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9	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	§3 序文、§4 序文、§5(1)、§6、§6 之 1、§9、§11 I、附件 2、§12 序文、(1)、§12 之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0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	§2 I、§3 之 1 III、§4 I(1)、(2)、III、附件 2、§5 I、II 序文、§7 II 序文、IV、§8 I(2)、§9、§10 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理辦法	§12 序文、§13 序文、§15 II 序文、§17(1)、(2)、附件 5、§18 I 序文、II、§20、§21 II、§23、§26 序文、§28 I、§29 之 1 序文、§30 序文、§31、§32 I 序文、(3)、II、III、§33、§34	員會」管轄。
11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3 I 序文、(4)、§4 I (8)、§6(6)、§7(4)、§8、§9、§10、§11 I、II (1)、(2)、§12、§13、§15、§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2	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	§3I 序文、§4I 序文、§5、§6I、§7 I、§9、§10 I、§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3	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	§2(5)、§7 I (2)、(3)、§8 I、II 序文、III、§10(1)、§11(2)、(3)、§12 II、§13、§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4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5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	§2 序文、§3 I (8)、III、§4 (1)、(4)、§7(4)、§8 I (10)、§9(4)、§10、§11 I、§12、§13、§14、§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請審核辦法	I 序文、II、§16 序文、(4)、§17、§18、§19 I、II 序文、(2)、§20、§21、§21 之 1、§22	員會」管轄。
16	核子反應器設施委託檢查辦法	§2、§4 II、§7、§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7	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2 序文、(5)、§3、§4、§5 I、II (2)、§6、§8 I、§11、§12 IV、§13 I、II (6)、§14 I、II (5)、§15 I、II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8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	§58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19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	§2(10)、§3 I 序文、(5)、III、§4 I 序文、(6)、II、§5 I (7)、§11、§12 序文、(7)、§13、§14 序文、(8)、§15、§16 序文、§17 序文、§18、§19(6)、§20 序文、(6)、§22、§23(9)、§2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20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8 I、§9 I 序文、§15 序文、§1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21	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5(2)、§6(24)、§17 I 序文、II、§18 I、§19 附件 3、附件 4、§23 附件 7、§29(4)、§30 附件 9、§31 I、§40、§79(1)、§84 II、§85、§86 I 序文、(11)、§87 I (5)、II、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88(9)、§90、§92(3)、(5)、§93(4)、 §94	
22	輻射防護 管理組織 及輻射防 護人員設 置標準	§3、§10 I (10)、§11 II、§12 II (8)、 §13、§15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員會」管轄。
23	人員輻射 劑量評定 機構認可 及管理辦 法	§2、§3、§4 序文、§5、§6、§7、§ 8、§9(1)、(2)、(3)、§10、§12、 §13、§14 I 序文、(6)、II、§15、 §1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員會」管轄。
24	輻射防護 人員管理 辦法	§4 I (1)、(2)、(3)、§5、§7 I 序 文、§8 I 序文、(1)、(4)、(5)、 II、§9 I、§10 I 序文、(3)、III、 IV、§11、§12 I 序文、II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員會」管轄。
25	嚴重污染 環境輻射 標準	§2(3)、(4)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員會」管轄。
26	商品輻射 限量標準	§2(10)、§7 之 1(9)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員會」管轄。
27	放射性物 質與可發 生游離輻 射設備及 其輻射作 業管理辦 法	§2(3)⑥、§4 I (6)、II (1)、(3)、 §5 I 序文、II、IV、§6 II 序文、III、 §7 I、III、§8 I、§9 I、§10 序文、 §11 I (5)、§12 序文、§13 I、II、 §15 I (6)、II (3)、§16 I 序文、(4)、 II、§17 I 序文、(3)、II、§18 I 序文、II 序文、§19 I 序文、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員會」管轄。

		§21 序文、§22 I 序文、III 序文、§23 I 序文、II 序文、III 序文、§24 序文、§25、§26 I 序文、II 序文、III 序文、§27 II、§28 I 序文、II(4)、III、IV、V(4)、§29 序文、§30 序文、§31 I 序文、II 序文、III、§32 I(2)、(3)、II 序文、IV、§33 I、§34 I(1)、(2)、II 序文、§35 I 序文、III、§36、§37 I 序文、II、§38、§40、§41 I 序文、III、§42 I(1)、(3)、§43 序文、§44 I(4)、II 序文、§45 I(6)、III、§46 I 序文、II、§47 之 2、§48、§49、§51(1)、§52 I、§53、§54 I(6)、III(4)、IV、§56、§58	
28	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	§3(7)、§4(15)、§5(3)、§5 之 1(4)、§6(5)、§7 序文、§9 序文、(7)、§10 I 序文、(6)、§11 I 序文、(5)、§13、§14 I、§16、§17、§20 II、IV、§21、§23、§24、§25 II(1)、§2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29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	§3、§6 II、§17(4)、§18(7)、§19 I 序文、II(5)、§20 II、§21 II(7)、§22、§23 II、§25 II、§27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0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	§3 I(2)、III、§4 I 序文、(1)、(3)、III、§5(6)、§6 I(1)、II、§7 I 序文、(1)、II、§8 I、II、§9 I 序文、(4)、II、§10 I、III 序文、§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作人員管理辦法	11	
31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	§3 I 序文、(2)、II、§4 I、II、§5 I 序文、(3)①、II、§6、§7、§8 I、II 序文、(5)、III、§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2	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	§3 I 序文、(2)、II、§4 I、II、§5 I 序文、(3)①、II、§6、§7、§8 II (5)、III、§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3	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	§3 (1)、§4 I (2)①、§5、§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4	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	§2(4)④、附表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5	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8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6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	§4 II、III、§5、§6 I、§7、§8、§9 I、III、IV、§10 I、II、§11 I 序文、§12 序文、§13、§14 III、§15、§16、§17、§18、§19 I、§20 I 序文、II、§21、§22 I 序文、§23、§24 I、§25、§26、§27、§28、§3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7	輻射醫療 曝露品質 保證標準	§2 序文、§3(9)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8	輻射醫療 曝露品質 保證組織 與專業人 員設置及 委託相關 機構管理 辦法	§2 附表、§7 I、II(5)、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39	天然放射 性物質管 理辦法	§5 I、§6、§7、§8 II、§9、§10 I、 §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0	核子事故 緊急應變 法施行細 則	§2、§4 I、II、§5 I、III、§6、§ 8 I、§9 I、§10 I、II 序文、§11 II 序文、§13、§14 I 序文、§15、 §16 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1	核子事故 緊急應變 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 用辦法	§2、§3 (1)、§5 I、§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2	研究用核 子反應器 設施緊急 應變管制 辦法	§2、§4 I、III、§6、§7、§8、§10、 §11、§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3	核子事故	§3、§4、§8、§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



	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		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4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5(6)、§7、§8I、II 序文、(6)、III、§9 序文、§10(7)、§11(8)、§12 序文、§13(7)、§14 I 序文、§15I 序文、II、§17(5)、§18(2)、(4)、(5)、§19 I 序文、(2)、II (2)、(3)、III、§19 之 1 I、III(6)、§20 I (12)、II、§21、§22(16)、§23(3)、§24(3)、§25 I (5)、§26I、II 序文、(5)、III 序文、§28、§30 序文、§31(7)、§32(8)、§33(6)、§34I、II (6)、III、§36、§37、§38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5	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	§2 II、§3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	§4 I (4)、II、III、§14、§17 序文、(9)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7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	§7 I 序文、(8)、§9 序文、(7)、§15 之 1 II、§16 II (3)、§17 序文、(9)、§18I 序文、(10)、II、§19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8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	§4 II 序文、(6)、§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49	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	§3 I、§8(5)、§11 I 序文、§13 I 序文、§14I 序文、II、§15 序文、§16 序文、§18 序文、§19 I、§2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0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2 之 1III、§3、§4 I (9)、§5(6)、§7、§8、§9 序文、§10 I、II(2)、§11、§12、§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1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3、§4 I (12)、§5(6)、§7、§8、§9 序文、§10 I、II(2)、§11、§12、§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2	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3 I 序文、(3)、§4、§5 I 序文、(3)、§6 序文、(3)、§7I 序文、(4)、II、§8 I 序文、(4)、§9 I 序文、(3)、§10 I 序文、(3)、§11 I 序文、(3)、§12 序文、(3)、§13、§15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3	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3 I 序文、(3)、§4I 序文、(4)、II、§5 I (5)、II(6)、§10 I 序文、(3)、§11 序文、(3)、§12 I 序文、(5)、§13 I 序文、(4)、§14 I 序文、(3)、§15 I 序文、(3)、§16 I 序文、(3)、§17 序文、(3)、§19 序文、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20 II 序文、§21	
54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2、§3(17)、§4、§5、§6 II (2)、§7 II、§8 II、§10 I、§11 I、II 序文、III、附件 1、附件 2、§12 I、§13 I、II (6)、§14、§1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5	核子原料礦及礦物管理辦法	§3 II、§4、§7、§8 I、§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6	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3、§4、§5、§6、§7、§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7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	§6 I、II (9)、§7、§12(6)、§15、§16、§18 序文、(8)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8	放射性物料設施委託檢查辦法	§3、§5 II、§8、§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5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	§4 I (1)、(2)、§6 I、§7、§8、§10 II、§11、§12、§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0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	§3 I (3)、II、附表 1、§4 I (3)、II、附表 2、§5 I (1)、(2)、II、§6、§7、附件 1、§8 I、III、附件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權責事

	人員資格 管理辦法	2、§9 I、§10 I 序文、(2)、II	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2(5)、§4 附表 2、§5、§6 II、 附表 3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4、§8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2 I、附表、§3 I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一、§2 序文、§4  二、§4	一、本標準之名稱及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管轄。 二、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17 II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

	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6	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2、§5、§12Ⅲ、Ⅳ、附表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2I、§3、§4、§5、§6I、Ⅱ、§7I 序文、Ⅱ、Ⅲ序文、§8I、Ⅳ、§9I、Ⅲ、§10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8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	§2、§4Ⅲ、§5、§7I、Ⅲ、§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69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4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70	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	§2Ⅲ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

	彰辦法		員會」管轄。
71	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	§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7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顧問遴聘及集會辦法	§2、§3、§4、§5 序文、§6、§7 序文、(4)、§8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變更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73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2Ⅲ(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74	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4 I (5)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75	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15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核能安全委員會(含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請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 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